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琴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王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琴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琴女士通过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持股数为119,261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2%。王琴女士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琴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王琴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和财务总监。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琴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